

证券代码：837567 证券简称：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 董燕 赵新宙

2026 年 3 月 27 日